社会工作理论教育中的"关系教学观"

李江玉

云南师范大学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云南昆明, 650500;

摘要: 本文提出将"关系"教学法理论应用于社会工作教育,以回应社会工作教育者对社会工作理论教育变得附加教师的个人主义的担忧。文章指出运用社会工作教育的关系范式提出所需的主要原则和关键概念来建构概念框架。在教育未来社会工作者过程中,能够强调共情、赋权、互惠、批判性思维、同伴促进、价值评估以及案主的参与。

关键词: 交互社会工作者; "关系"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教育 **DOI:** 10.64216/3080-1494.25.09.071

1 研究背景

在社会工作领域,关于社会工作者的有效知识、技 能或专长,并没有一个公认的概念和指标。尤其是各个 国家和地区因为国情和其他社会福利制度等的巨大差 异,使得总体来说,社会工作教育就成为一项包罗万象 的事业,包括多种相互关联的专业技能和理念,但其主 旨始终是培养合格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因此,对于如 何开展社会工作教育,业内的想法和做法叶军不尽相同。 尽管目前没有哪一个国家或地区对这些智能和才干进 行彻底和明确的分类,但人们普遍认为,社会工作教育 者有义务确保学生为迎接实务挑战做好充分准备,具备 批判性思维能力,并成为道德高尚的社会工作者。专业 实践要求社工能够以尊重案主的尊严和多样性的方式, 对多种知识和信息来源进行分析、解释、评估、沟通、 评价和干预。然而, 众所周知, 学生可以通过不同的方 式参与学习。"关系社会工作"(Relational Social Work) 为社会工作教育和实践提供的关系方式有助于以 创新和鼓励的方式进行思考。在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工 作挑战时,关系视角正显示出良好的效果,这不仅与社 会工作教育和实践的日益复杂性有关,而且也与社会工 作教育和实践的日益复杂性有关。

2 社工实践: 经验知识和专业知识并重

2.1 案主是他们所面对的生活问题的第一专家

除了个人成长和发展之外,另一个提高自身素质的 有效途径是接触案主的经验知识和经验专长。关系型社 会工作的一个核心理念是,真正的帮助可以利用这些特 殊的资源。在社会工作的助人过程中,实践者实际上也 踏上了一段共同的旅程。事实上,许多社会工作者倾向 于在案主的生活中以第一人称思考和行动,就像他们自己的旅行一样。在危急的、往往是痛苦的生活环境中,从业人员尊重案主的自决原则并不那么简单,尤其是在将痛苦和消极态度进行对比后认为是合理的或可取的情况下。尽管如此,主观和主体间的意义在社会工作中占主导地位,作为专业的社工决不能忽视。

关系型社会工作者很清楚: 社会问题的本质要求是要将技术知识(主要由社工承担)和生活知识(主要是案主的经验)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平等互助关系,从而增强双方的能力。借用帕顿(Parton)的话说,社会工作者应构建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双方共同产生如何提供帮助的理论。对于一名社会工作者来说,了解如何更好地帮助处于困境中的人们的方法始于认识到以下事实的那一瞬间:正如他自己也认识到的那样,所有人的生活都赋予了他们自己的世界以独特的意义。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重要的是要牢记:案主是他们所面对的生活问题的第一专家。

如果作为实践者,我们能让自己参与到与他人相关的体验中,我们自己从这种参与中获得的是,我们也能从相遇中发展和学习,了解自己和他人。关系范式认为,需要帮助的人具备关于其生活的"经验能力",因此,与其说是案主,还不如说是合作者甚至是同事更为恰当。案主是他们生活中的专家,是应对一个或多个生活问题的专家,是照顾亲戚或朋友的专家,是处理与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关系的专家,案主掌握着所发生的事情、正在发生的事情和可能发生的事情的意义。在社会工作教育中,案主必须被视为其自身生活经验的最佳传播者。

2.2 重视社会工作教育经验知识的案例

在教育学生成为社会工作者的过程中,有必要向案主寻求帮助,考虑到案主是其生活问题的"经验专家",他们的参与被视为为潜在从业者提供了均衡的教育素材和环境,并为未来的良好实践树立了榜样。

在美国,案主参与社会工作教育已有30多年的历史;在英国,案主和社工的参与已被越来越广泛地接受,但在我国,这种参与还很少见。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开展的社会工作教育中,案主作为"经验专家"积极地参与了本科和硕士课程。在这些经验中,案主不仅大方地支持学生的学习,也支持教师的教学。他们参加各类工作坊、学术课程和会议,在实践中展示了社会工作者必须将案主和职业视为处理其生活困难的合作伙伴的理念。关系范式提供的"经验能力"概念以及"技术问题"和"生活问题"之间的区别支持社会工作教育者正确引导和加强专家的经验贡献。

在国际舞台上,这种参与的逻辑是,对案主日常经验的了解是使新进社会工作者掌握并改善服务所需的关键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基础。向参与社会服务最多的人学习的可能性能够培养年轻社工专业学生的自我意识和沟通技能。事实表明,与传统教学相比,"经验专家"与社会工作专业学生之间的个人互动似乎更有效果。

3 社会工作教育中的不确定性、反思性和批判 性思维

社会工作者可能面临挑战,要取得特定的成果,并保持在实际、道德或专业上不可行或不可能的角色。复杂而矛盾的职业核心需要特殊的教育途径,而这种教育途径不能简化为获取以证据为基础的技术技能。班克斯认为,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当"技术理性"和"道德领域"变得混淆时,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本质上,技术理性的决策会带有道德色彩,而道德本身可能会仅仅根据结果来定义。科学知识变得越来越必要,但却越来越不充分。关系社会工作解释了社会工作复杂性的深层原因。这是一个复杂而矛盾的专业,因为在应对生活问题时,必须涉及案主和照顾者的经验知识,而不仅仅只是科学知识。

由于每个人的主观性,不确定性是存在的,从业者 需要能够建设性地纳入疑问。这就是批判性思维的核心。 文献中对"批判性思维"有不同的定义。批判性思维被描 述为高等教育各学科的基石,但在实践中却很难定义, 也很难衡量。批判性思维是一种高阶推理过程,能够超 越个人观点,深入分析一系列复杂的信息、问题和难题。 据此,批判性思维包括分析和评估自身思维过程的能力。 对我们的知识和技能做出判断的能力,以及判断这些知识和技能是否达到了专业实践能力的水平,是反思和学习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致力于改善人类生活的社会工作专业而言,确保毕业生具备批判性思考和参与批判性反思实践的技能至关重要。

在教育具有反思能力的社会工作者这一微妙的使命中,选择关系工作方法的方法论理由是让学生根据自己的个人经历自由行动,教育他们不是解决人们的生活问题,而是照顾他人的机构。对于社会工作教育者来说,重要的是要纳入必要的内容,教会学生批判性地思考和反思,让学生认识到学习是一个终身的过程。

4 社会工作教育中的"关系范式"

4.1 社会工作教学中的互惠原则

关系社会工作为教育工作者更好地发挥作用提出了一些建议。首先是关于教学风格和采用基于互惠的方法。学习互惠与社会工作实践中的帮助互惠概念相似。帮助的互惠性:让受助者平等地帮助社会工作者并得到回报,并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也不是什么"如果存在就更好"的东西。它是一个根本的转折点,因为如果没有它,帮助就会枯萎和消亡。相信互惠原则,社会工作教育的关系式方法提醒人们,成为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知识并不仅仅掌握在教育者手中。在学习过程中给予互惠影响的空间可能是独特有效的。鉴于所有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双向的,因此必须假定学生和教育者,就像所有人一样,在关系中体验互惠。互惠意味着不仅教师影响学生,学生也影响教师,与普通教学法中的"教学相长"有异曲同工之妙。

在关系型社会工作教育中,学生需要向教育者学习,同样,教育者也需要向学生学习。基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推测,教育者从学生身上学习如何更好地教育他们。同时,学生也向教育者学习,但在学习的过程中,他们也向教育者传授完成任务的最佳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个共同的使命,其中不同的目标(成为一名社会工作者和教育一名社会工作者)最终形成了一个整体的目的。这不是传统的做法,教育者往往只关注教学过程,而忽视了在教学过程中自我学习的重要性。

采用"关系教学法"进行教育,意味着要促进不同 行为者参与对话过程,跨越传统界限,共享这一微妙使 命的目的。社会工作教育的目的是引导所有参与方共同构建知识空间,倾听每一个参与方的声音,并将"教与学"视为一个永无止境的持续过程。将人类发展的双向性概念以及相互关爱、亲密和有意义关系的潜力纳入社会工作实践,将提高教育者促进变革的能力。在非传统方式的激励下,学生自身会发生变化,与教育者的关系也会发生变化。

4.2 关系指导: 增强学生能力的途径

关系范式为社会工作教育提出的第二个建议涉及如何通过关系指导在实践中运用互惠原则。在关系社会工作中,关系指导是运动中的网络与试图转移该运动的专家之间的互惠影响。鉴于这一概念既适用于社会工作实践,也适用于教育,作为关系指导者的教育者不仅要传授知识或程序,还要鼓励和支持学生的机构。

从欧美社会工作重点专业一些大学的近期推广经验来看,这种引导者,也就是教师的特点显然应该是:熟练掌握关系能力,不具有指令性,了解并应用自己在学生时代或后来通过潜心学习学到的关系范式原则。基于点对点的逻辑,这一形象旨在促进学生的积极参与和开放性。作为教育过程的一部分,教师/关系指导者改变了课堂环境,使学生从被动接受教师的知识变为主动参与自己的教育。在这一微妙的任务中,教育者始终意识到教育过程的目的,但也接受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正如普洛斯(Prosser)等人明确指出的那样,学生所学知识的性质并不完全取决于教什么或如何教。民主环境为各种情感体验创造了环境,这些情感体验不仅有可能影响学习,也有可能影响教学和激励过程。

教育过程的另一个目的是向学生具体展示"关系指导"的方法概念,以便他们能够在实践学习中进行实验,进而在专业实践中进行实验。关系指导的功能有其自身的特点,由教育者承担并传递给学生,以便他们从教育之路的一开始就能进行尝试。关系指导旨在帮助学生在技术技能和人的能动性/自由之间建立个人平衡。如果青年学生体验到他/她的教育者是一名关系指导者,那么他们就有可能在未来的社会工作实践中发挥这种作用。因此,激励促进过程的益处既涉及教育过程,也涉及未来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活动,在与案主的关系中,从业人员表达了他们在实践学习中的体验。

5总结

如果要求社工专业的学生成为人际关系专家,那么

教育者的责任就不是为了某件事,而是为了某个人。这 是一种万花筒式的责任,涉及人类、伦理、社会、科学 和社会正义问题。在关系范式中,责任不是形式意义上 的,而是对他人脆弱性的理解和关怀。

经验知识也与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有关。与所有人一样,学生和社会工作者也有从个人生活中借鉴的经验能力。把他们仅仅视为"科学专家"是危险的。实践者有可能是"经验专家",他们的生活和处理的生活问题与案主的问题相似。在实践中,这些经验可以发挥积极或消极的作用。社会工作者和学生需要意识到,即使有相似之处,他们也只是自己个人经历的主角。如果没有这种意识,他们自己的个人愿望、需求和无意识行为可能会对他们理解对方的需求产生负面影响。未来的社会工作者应牢记在学习过程中首先认识自己的重要性,从自己的生活中汲取知识,从案主和职业经历中汲取知识,这将使他们受益匪浅。在这些微妙的使命中,关系型社会工作教育范式似乎代表了一种积极维系教育者和学生角色的有效方式。

参考文献

[1]Parton, N. (2008). Rethinking professional practice: The contributions of social constructionism and the feminist ethics of car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8, 253-69.

[2] Valutis, S. (201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olerance of ambiguity and stereotyping: Implications for BSW Education. Journal of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35(5), 513-528.

[3]. Banks, S. (2008). Critical commentary: Social work ethic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8, 1238-1249.

[4]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5] Folgheraiter, F., & Raineri, M. L. (2012).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social work definit ion according to the relational paradigm.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 473-87.

[6]Prosser, M., & Trigwell, K. (1999). Underst anding learning and teaching: The experi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